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65號

原告 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儒

被告 莊家銘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準此，刑事案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

三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88號被告莊家銘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後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4日，以113年度易字第298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支付公庫10萬元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而原告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係於

01 113年10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有本院收  
02 狀時間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附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  
03 明，原告於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  
04 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  
05 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  
06 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  
07 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玟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廖明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